

107年4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	<p>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符合國際化粧品發展趨勢及便於化粧品業者遵循，本署於2月15日公告修正「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重點摘要如下：</p> <p>一、新修正之基準表，共有69項防腐劑成分，限量及使用規定因考量現行國際化粧品管理以歐盟規範適用性較廣，爰本基準表主要參考歐盟標準進行修正。</p> <p>二、本案基準表訂於107年4月1日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107年3月31日(含)前製造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p> <p>三、未列於本表中之防腐劑成分，倘歐、美、日三國家地區政府已公告准用且有其限量管制規定者，我國亦依其限用標準准予使用。倘前述三國家地區政府管理有差異時，則採其中限量規定方式最安全者。</p>	<p>防腐劑基準表訂於107年4月1日生效(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107年3月31日(含)前製造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另發布日至實施日107年4月1日已給予業者至少一年之緩衝期，應足以有充分時間符合管理規範，如調整成分配方、產品標示等，故評估不至對產業造成衝擊。</p>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訂定「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	<p>本案係因此次修正「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中共有14項成分與前行政院衛生署原93年10月19日衛署藥字第0930335332號公告之抗菌劑成分重疊，惟部分成分之限量使用濃度及注意事項規定不同，故重新修正抗菌劑之限量規定並訂定基準表。本署於2月15日公告訂定「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重點摘要如下：</p>	<p>抗菌劑基準表訂於107年4月1日生效(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107年3月31日(含)前製造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另發布日至實施日107年4月1日已給予業者至少一年之緩衝期，應足以有充分時間符合管理規範，</p>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p>一、新訂定之基準表，共有 18 項抗菌劑成分，限量及使用規定因考量現行國際化粧品管理以歐盟規範較廣，爰本基準表主要參考歐盟標準進行限用及「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進行統一修正。</p> <p>二、本案基準表訂於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107 年 3 月 31 日(含)前製造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p>	<p>如調整成分配方、產品標示等，故評估不至對產業造成衝擊。</p>	
食品藥物管理署	<p>依據食安法第 23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並自即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p>	<p>一、增列 2 項得免營養標示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乾豆、麥、其他草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之包裝食品。</li> <li>2. 熱量與營養素含量皆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得以「0」標示條件之包裝食品。</li> </ol> <p>二、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欲提供營養資訊須如實標示。</p>	<p>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p>	
食品藥物管理署	<p>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第 3 項，於 107 年 4 月○日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p>	<p>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訂營養標示橫向切割標示方式及多種口味共標的標示方式。</li> <li>二、增列 g、mg、mL、L 等民眾普遍認知的通用單位符號表示。</li> <li>三、修正數據修整原則，增加得以四捨五入方式修整。</li> <li>四、增列不定重之產品份數值得以加註「約」字表明。</li> <li>五、飽和脂肪得以標示飽和脂肪或是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得以標示反式脂肪或是</li> </ol>	<p>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p>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p>反式脂肪酸。</p> <p>六、個別營養素得列於所屬營養素項下標示，如各個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標示。</p> <p>七、鈉含量及包裝份數值得以整數或小數後一位標示。</p>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p>保障保險對象就醫與用藥安全，修正條文內容：</p> <p>一、刪除保險對象住院時應留置健保卡之規定。</p> <p>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及失智症病人，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p> <p>三、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或毀損，再就醫之醫療費用，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p> <p>四、明定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分次調劑之各次調劑期限規定。</p>	<p>1. 刪除住院期間留置健保卡，可減少醫院保管病人健保卡行政作業。查 105 年全年住院次數 332 萬人次。</p> <p>2. 提供某些長期用藥需求之慢性病人（如精障者、失智症），用藥連續性。</p>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	<p>一、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皆自 107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p> <p>二、各總額回推倍數上限值：</p> <p>(一)醫院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10 倍、住診 3 倍。</p> <p>(二)西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住診 5.8 倍。</p> <p>(三)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p> <p>(四)牙醫門診總額部門採不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p> <p>三、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門住診皆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4% 計算(四捨五入)。</p>	降低保險醫事機構財務衝擊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